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61个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地方研究具体环保问题不深不透，解决问题的措施缺乏针对性，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问题久拖不决，未取得实效”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市、县两级均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统筹协调。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研究具体环保问题会议均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措施、期限并形成会议纪要。2019年全市环委会全体会议及相关整改工作推进会均以此为要求抓好落实。

（二）制定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厘清了各级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有力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

（三）自中省环保督察以来，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主要领导现场调研督导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均在20次以上，召开专题整改工作推进会10次以上。

（四）成立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特别督察组，对问题整改强化督查督办。对中省环保督察整改问题、长江经济带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市纪委市监委、市特别督察组、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多次现场督查，推进问题整改。

　　（五）强化考核，郴州市及各县市区将环境保护工作、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纳入绩效评估内容，并逐年增加指标权重，强化生态环保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

二、关于“苏仙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对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作出承诺，但时至今日仍未付诸实施”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市委市政府对苏仙区政府区长进行了约谈；云湘公司主动进行停产整治，对生产设备和安全环保设施进行检修，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和管理制度；云湘公司制定了搬迁入园方案，得到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市区领导多次协调云湘公司入园和考察事宜。苏仙区政府区长李志红带队赴云南个旧市云南锡业集团公司总部洽谈云湘公司处置问题，达成协议，云南锡业集团已同意云湘公司搬迁入园。

三、关于“永兴县委2018年7月5日召开会议决定对要关闭取缔的砖厂按照‘五个不留’标准拆除到位，但督察发现还有 2家开口窑砖厂仍在生产”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永兴县全县16家关闭取缔砖厂全部关停到位，对其断电、拆除设备及厂房。另对永湘、永发等6家仍在使用开口窑的整合技改保留砖厂均按“两断三清”要求处置到位。

四、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绩效考核中权重偏低。2017年，市本级及3个县市区提高了占比，但是嘉禾县降低到3％，北湖、桂东、汝城及宜章占比只有2％。总体上，11个县市区环保考核占比普遍偏低。2018年，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对市直单位的考核中只占3分，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地位任务不匹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制定并下发《2018年郴州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污染防治”指标的分值提高为10分。

（二）各县市区相应制定了2018年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污染防治指标提高为10分。

（三）制定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厘清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环保职责。以此为基础，强化重点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

五、关于“个别部门和政府仍然在走‘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歪路”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初步建立了信息沟通机制，市县两级组织部门与环保部门之间初步实行信息共享。

各级组织部门把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作为工作调研、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把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重要依据。

（三）县市区党政班子和相关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将环保工作作为2018年度考核班子述职内容，党委（党组）书记和分管领导将履行环保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个人述职报告的内容，并将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作为2018年年度考核县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定等的依据。

（四）在年度考核中，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六、关于“国土部门对采石、采砂管理不到位，生态破坏严重，全市共发放265 张采矿许可证，其中桂阳县发放 55张（包括建筑用砂 3张），苏仙区良田镇发放 11张。 存在采矿许可证审批把关不严”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一）针对“汝城县三江口镇106省道沿线采山砂现象比较普遍，生态破坏严重”问题，迅速督促汝城县政府在106省道沿线进行了全面巡查，发现两处非法砂场，已取缔整改到位。

（二）对湘江流域保护区内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含砂石土矿）采矿权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处置。通过清理，我市与湘江流域禁采区范围有重叠（部分范围重叠）的采矿权1个，即桂阳县荣华采石场，现该采矿权已剔除了与禁采区重叠的部分范围，2019年8月到期后将不再延续登记并予以关闭，退出处置到位。

（三）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采矿权招拍挂出让管理的通知》（郴政办函〔2018〕105号），对新设采矿权进行严格管控计划管理。要求对所有县市区审批发证的砂石矿新设采矿权一律都要报采矿权出让计划，报市政府审批。我市目前已暂停新立砂石矿采矿权。二是加大整治力度。省厅下达我市采矿权指标为减少35%，到2022年底保留砂石土矿186个，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减少50%。到2023年底，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50%整治任务，保留矿山136个。三是到2020年底保留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四是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时，未达到环保、安全生产要求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不予办理。

七、关于“个别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政绩观有所偏移，还在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捡到篮子里就是菜’”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一）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和教育工作，全市各级党校进一步深化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学内容，组织专题培训，让绿色发展理念植根于广大干部的头脑中。

（二）各县市区将环境保护理念贯彻在招商引资的全过程，招商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

（三）制定《2018年郴州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制定相应方案，提高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权重。同时制定《郴州市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方案》，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予以问责。

八、关于“汝城县福兴废旧回收加工厂是三江口镇招商引资项目，但产能落后、污染严重，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一）汝城县依法依规淘汰关闭福兴废旧回收加工厂，拆除全部生产设施及厂房，对生产原料进行转运处置，对清理完毕的场地进行复土复绿，现已全部完成。

（二）汝城县对引入项目把关不严、部门职能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的5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二）汝城县举一反三，制定《汝城县清理取缔产能落后及“散乱污”企业工作方案》并开展了“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产能落后、污染严重的马桥荷塘石灰厂依法关闭拆除。

九、关于“市级环保职责规定相关文件至今未出台。 2018年1月 30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湘发〔2018〕4号），对各级党委府及各省直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进行了划分和定义。郴州市在省委、省政府下发文件后未及时研究并出台新的文件明确环保责任”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一）2018年11月1日，郴州市委、市政府对《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 事件） 责任追究办法》（湘发〔2018〕4号）文件进行学习研究与传达，依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湘发〔2018〕16号），对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省驻郴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总体要求，全面厘清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郴州11个县市区依据省、市文件精神，分别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全面厘清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十、关于“《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含城管等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工作。 2018年1月5日，郴州市编办《关于市环境保护局有关行政执法职责编制人员划转的通知》将市环保局在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及其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强制权交由市城管局行使，同时划拨3 名环保系统编制至市城管局及其下属分局。4月4日，郴州市编办再次发文，对城管和环保在行使城市综合管理有关环境污染整治方面职责进行划分，但内容含混不清，两个部门职责没有从根本上厘清。 7月9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落实郴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又将城市建成区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监督检查等工作分解到环保部门实施，与省政府责任规定相冲突。 此外，在对建筑扬尘的监管上，也存在住建部门和城管部门互相推诿职责不清”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一）制定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进一步厘清了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对《落实郴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中与责任规定冲突部分重新修订并落实。

十一、关于“部分市直职能部门和县级党委政府依旧错误认为‘环境保护是环保部门的事’‘环保督察就是环保部门的事’，没有真正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总体要求”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制定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进一步厘清了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制定了《2018年郴州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制定相应方案，提高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权重。

（三）县市区党政班子和相关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将环保工作作为2018年度考核班子述职内容，党委（党组）书记和分管领导将履行环保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个人述职报告的内容，并将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作为2018年年度考核县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定等的依据。

十二、关于“北湖区仰天湖区域的砷污染治理项目，北湖区环保分局本应履行监管职能，但是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变成了责任主体，从而导致兼任‘运动员’‘裁判员’双重身份，工作被动尴尬”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一）项目已按规定明确项目治理责任主体单位为槐海公司，监管单位为郴州市环保局北湖分局。

（二）目前约完成了总工程量的50%。包括：完成了2-1#危固废填埋场坝体及库区建设；累计完成约4.4立方米砷渣及受污染土壤的处理及安全填埋；完成了污水处理土建、水电、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了2-1#危固废填埋场场内地下水导排、渗滤液导排工程，处理渗滤液收集池污水约1700立方米，治理工程预计2019年9月底前可全面完工。

（三）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监理和环境监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对项目周边水域的周期性监测。

十三、关于“督察发现郴州市在矿山开采、养殖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防控、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等方面也存在较为突出的环境问题，这主要是相关部门履行环保职责不到位，未真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制定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进一步厘清了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制定了《2018年郴州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制定相应方案，提高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权重。

（二）县市区党政班子和相关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将环保工作作为2018年度考核班子述职内容，党委（党组）书记和分管领导将履行环保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个人述职报告的内容，并将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作为2018年年度考核县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定等的依据。

（三）相关市直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省督察指出问题进行了排查整改。**矿山开采方面：**自然资源部门对湘江流域保护区内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含砂石土矿）采矿权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处置，关闭采石场1个，暂停新立砂石矿采矿权。到2023年底采矿权指标减少50%，到2020年底保留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时，未达到环保、安全生产要求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不予办理。**养殖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完成养殖业污染普查，“2019夏季攻势”我市65家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任务全部完成，禁养区已完成退养（功能性拆除）51家。**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方面：**将市中心城区在建工地进行网格化分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工地扬尘防治工作信息平台，24小时不间断调度指挥工地扬尘，采取联动化执法，扎实排查整治目前市中心城区在建工地152个，“六个100%”全部落实到位工地114个，占比75%，其余工地正在整改。**环保基础设施运行方面：**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均已联网运行，在线联网完工率100%。

十四、关于“2018年上半年郴州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3％，PM10指标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上升，空气质量有所下降。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工作还有待加强”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2018 年，全市各类工地基本达到“六个100％”（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达到 100％），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

（二）2018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58％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45％以上，有效降低了道路扬尘。

（三）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餐饮店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检查制度，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我市餐饮油烟投诉大幅下降。

（四）2018年已淘汰完成市城区179辆高排放公共交通车辆。

（五）2019年上半年，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5%，同比上升10.7%，优良率全省排名第一，PM10和PM2.5浓度值均为全省最低，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十五、关于“部分水质断面仍有超标现象，如临武马家坪电站大坝断面砷等指标经常超标，平均水质仍为Ⅳ类；头山、白廊2 个国控断面1月有超标现象为Ⅱ类水质；渡口大桥、罗渡镇、大河滩3个国控断面，临连大桥、飞天山两江大桥等省控断面偶有超标现象”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相关县市区制定了地表水监测断面周边环境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分析排查断面超标原因。

（二）相关县市区针对排查情况开展了专项行动，苏仙区开展涉水企业检查、资兴市开展畜禽网箱养殖及农家乐整治、临武县开展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强化监管力量。郴州高新区建设运行含重金属废水处理厂，将柿竹园片区内冶炼企业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接入该废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临武等地重金属项目稳步推进，加快治理工程进展，并采取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相关县市区加大监测频率和力度, 实时监控水质变化动态。

（五）截至目前，除临武马家坪电站、永兴大河滩断面外，飞天山两江大桥、渡口大桥、临连大桥均已稳定达标，白廊、头山断面水质达到一类水质要求，罗渡国控断面水质达到二类标准。

十六、关于“全市有309处污染地块需要开展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工作，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而繁重”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根据2017年郴州市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报告，我市初步确定309块疑似污染地块。目前，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进入调查资料审核阶段。自2016年来，每年组织申报土壤专项资金项目，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前，已有18块污染地块获得中、省专项资金。

十七、关于“桂阳县桥市乡野鹿村天子地砒灰（砷渣）冶炼遗留地块，土壤污染深度超过了5米，对附近村民的饮水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桂阳县正在组织实施桥市乡野鹿村天子地、野鹿滩砷渣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项目已完成场地调查报告、实施方案、环评报告编制及批复。因对第二次招标结果有单位提出质疑，目前正在处理，暂未公示中标公示，下步加快项目建设。

十八、关于“自然保护区内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其中小水电问题突出，自然保护区内的 15 座水电站（八面山8 座、莽山7 座）执行‘三个一批’行动缓慢”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制定了《桂东县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桂办发〔2018〕20号），已出台小水电无序开发整治方案，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评估工作，对 1座小水电实行整改，4座小水电予以拆除。

（二）宜章县由县水利局牵头的莽山自然保护区水电整改，目前已拆除水电站1座（坝后站），7座水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估与环境整改设计方案已聘请专业机构正在编制中，方案出台后实施整治工程。制定了整改方案。

十九、关于“永兴丹霞国家森林公园出口处有大量工业废渣堆存”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一）永兴县丹霞国家森林公园出口处的大量工业废渣系原黄泥镇工业园配套渣库,被列入永兴县渣库冶炼渣资源化终极处置项目（华耀公司）技术范围(包括永兴县太和渣库、黄泥渣库和塘门口渣库)。

（二）2018年10月，永兴县启动渣库遗留废渣的清理处置工作，目前太和渣库、塘门口渣库的废渣已清运完毕，现华耀公司正在对清运出来的废渣进行安全处置。黄泥渣库的废渣正在清运中，已清理转运废渣13700余吨，剩余废渣20000余吨计划于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目前太和渣库、塘门口渣库已对污染场地进行了土壤综合治理，黄泥渣库待废渣清运完后，将对污染场地开展土壤综合治理。

二十、关于“汝城县三江口镇 106 省道沿线采山砂现象比较普遍，生态破坏严重”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汝城县对该路段开展2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缔2个非法采砂点。

（二）举一反三，在全县开展了排查整治行动。

二十一、关于“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整改办结，但检查发现其高湾丘尾矿库废水处理站刚刚开建，总排口在线装置虽已安装，但仍未验收，未联网”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一）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高湾丘尾矿库在线监控设备已完成验收并联网使用。

（二）目前高湾丘尾矿库废水处理站已完成项目整体形象进度70%，其中：进场道路、供水、供电、场地平整等工程已完成；事故池，反应池、标排口、过滤池、污泥池、80%药剂制备间、污泥泵房完成70%土建施工；设备已完成采购；沉淀池刮泥机轨道安装、反应池搅拌机安装、厂区DN800管网安装、上山DN150污泥输管完成了1600米安装工程。

二十二、关于“瑶岗仙镇新屋村东江湖上游欧华仁煤矿上报整改办结，但检查发现其未办理林业、环保等相关手续的问题仍然存在，废渣倾倒河道、堆场无覆盖、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善且运行不正常，污水溢流直排的问题没有得到整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一）对欧华仁煤矿存在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了查处。

（二）欧华仁煤矿环保，林业手续已办理到位。

（三）对煤矿倾倒在河道的废渣已清理完毕，由煤矿对河堤进行了加高，堆场内煤矸石已全部清理到位并覆土植树覆绿，有效避免矸石倒入河道问题。

（四）欧华仁煤矿新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并对沉淀池进行了清理，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台帐清晰，经监测，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二十三、关于“宜章县铁板土炕烧煤小作坊问题上报整改办结，现场检查发现仍有部分落后小作坊淘汰不到位”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宜章县出台了《宜章县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十三）整改工作方案》（宜办字〔2018〕78号），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一是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已确定的7家造纸企业淘汰退出工作。二是全面启动其余13家造纸企业787、1092型纸机及使用铁板灶烘干等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淘汰拆除工作，要求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拆除任务。三是全面启动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设备淘汰拆除工作，要求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拆除任务。四是在2018年12月底前出台《宜章县造纸产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造纸企业整改整合工作。

（二）宜章县造纸企业的187条落后纸机生产线目前已全部拆除。自愿退出落后产能企业14家，并已签订自愿退出承诺书，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销。已聘请湖南轻纺设计院制定《宜章县造纸行业规划》。

二十四、关于“嘉禾县铸造业冲天炉的问题整改不彻底。截止目前嘉禾县境内还有6家未完全拆除到位，保留的156家技改提升工作进度缓慢，未按要求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验收，部分企业整改不到位就恢复生产”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一）未完全拆除6座冲天炉已全部拆除到位。

（二）转型升级和集中验收工作正在按序时进度在推进。一是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铸造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二是持续淘汰落后铸造企业，引导新全钢铸造有限公司等2家铸造企业主动退出整改名单并注销营业执照。三是有序淘汰粘土砂造型工艺，引导祥力铸造有限公司等企业新上自动造型生产线3条。四是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签约，新兴铸管绿色铸造产业园（嘉禾）已动工建设。

二十五、关于“临武县水东镇深渡村永发砷渣治理回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已停产，但检查发现，该公司环保设施简陋，环境管理混乱，有生产痕迹，当地群众反映强烈，存在以停产代整改的问题”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2018年9月底，临武县对永发砷渣公司按两断三清整治要求进行处置，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对现场废渣进行清理和风险管控，对沉淀池内水进行预处置后达标排放。

（二）临武县政府安排18万元启动石株蔸村饮用水工程，2018年10月6日已完工并通水使用，解决了村民安全饮水问题。

（三）对村庄附近的聚鑫锰业遗留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治理。目前，废渣安全填埋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复绿。

二十六、关于“郴州市涉及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的企业数量和种类全省第一，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数量全省第二，处理任务重，但部分企业没有切实担起治理责任，推进力度慢，没有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快处理，个别种类的危险废物没有做好安全贮存工作”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我市尚未完成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整改任务的企业还有两家，分别是郴州高新区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

（一）金贵公司已自行处置利用污酸渣19205.86吨（其中：自行回炉处置利用11202吨，无害化制砖7821吨，外委182.86吨）。金贵公司合计13815.14吨污酸渣（含剩余5994.14吨污酸渣和已制砖7821吨）需完成无害化处置。目前该公司积极扩宽处理利用渠道，计划一部分经无害化处理后送衡阳常宁现代固废处置中心、衡兴环保科技开发公司和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进行填埋处置，一部分外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相关人员前往衡阳常宁现代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和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公司考察，协调外委填埋污酸渣相关事宜。金贵公司已对自行处置的11202吨污酸渣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估。从去年开始金贵公司积极与外地和郴州本地有资质、处理能力单位进行考察。有能力处置的企业因相关手续问题还在办理，暂不能进行处置。

（二）钻石钨公司完成1号、2号、3号渣池钨渣转运至湖南长宏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危废仓库安全暂存，共计35741.18吨钨渣。4号渣池已完成土工膜覆盖等工程，达到暂时安全贮存的要求，下步将自建危废库和寻找规范危废库，按照规范要求把4号渣池的钨渣进行安全转移。新建钨渣贮存设施一期、二期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对新产钨渣规范贮存。

二十七、关于“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向郴州市交办296.5件信访件，截止目前上报办结率100％。省级督察进驻后，共收到 30件与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重复的投诉件，重复投诉率9％”的问题。（已整改完成，持续推进）

（一）2019年4至5月份，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部署下，我市开展了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在各县市区自查自纠基础上，派出6个市级核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的方式，对全市中、省环保督察交办的重点信访件、反馈问题进行拉条挂账、逐条督查，发现整改中存在的问题84个，下达交办单62份。

（二）对核查发现的对整改标准、质量不高的信访件严格整改标准，限期整改，确保整改质量，防止反弹。

（三）对部分信访问题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耐心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并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二十八、关于“苏仙区白露塘钻石钨、金贵银业、金山等冶炼厂，桂阳县南方石墨厂，苏仙区泰鑫建材等被多次重复举报”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郴州高新区以省环保督察涉及中央环保督察重复件为重点，全面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对钻石钨公司、金贵公司、金山公司进行检查，开展思想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要求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企业排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金贵公司、钻石钨公司、金山公司等环境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企业针对已发现环境问题的整改已完成。对金贵公司周边血铅问题积极介入治疗，金贵周边拆迁工作已完成，同时经协调，金贵公司对周边受影响群众给予一定补助。

（二）桂阳县对南方石墨郴州石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再检查。该企业自省环保督察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为彻底解决对周边环境影响问题，企业已自主搬迁至北湖区鲁塘镇，目前原厂址物料已全部清理干净，生产设备正在拆除。

（三）苏仙区组成多部门联合调查组对泰鑫建材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了责改等执法文书，区林业部门和区环保部门对其有关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属地政府多次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企业和周边村民协调会，做好相关解释和协调工作；对泰鑫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泰鑫公司按要求对破碎生产线等进行了密闭，进一步完善了降尘、除尘措施。

二十九、关于“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投诉，此次督察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在废水排放口有三通阀连接，涉嫌直排偷排含重金属一类污染物的嫌疑”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永兴县环保局对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严格对照企业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鑫裕公司确实有根水管将厂区内地面雨水外排至雨水沟，但并未排于外环境，而是根据环保要求，将雨水集中收集到围墙外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使用。县环保局下达了《永兴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2018〕28号），责令鑫裕公司修理好损坏的冲洗泵并拆除与排水沟相连的水管。

（二）永兴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该公司冲洗泵于2018年8月11日已经修复，现已经安置至原位；其次，已将与排水沟相连的水管进行了拆除，并用水泥封堵该接口。

三十、关于“嘉禾县铸造产业依然处于管理粗放、装备和工艺落后、高能耗、高排污、低生产率的状况，整个产业大而不强，与铸造业发展大形势相比，存在较大差距。2017 年，全县 156家铸造企业仅有32家获得国家‘行业准入’（达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年第16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自动化造型生产线仅有15 条，占10.49％”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嘉禾县按铸造企业整治方案要求，开展了专项整治及整改验收工作。一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有序推进。2018年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新创建54家，延期复评27家。目前，全县铸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共有93家。通过创建工作促使企业进一步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现阶段申请创建在完善中的有13家企业。二是继续加大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落实。继续加大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落实，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2018年共有91家企业已完善了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8家企业正在完善之中。截止目前，大部分企业完善了职业病防治各项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及有害因素告知。

（二）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铸造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持续淘汰落后铸造企业，引导新全钢铸造有限公司等2家铸造企业主动退出整改名单并注销营业执照。有序淘汰粘土砂造型工艺，引导祥力铸造有限公司等企业新上自动造型生产线3条。

（四）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签约，新兴铸管绿色铸造产业园（嘉禾）已动工建设。

三十一、关于“宜章县造纸业存在规模小、效益水平低、资源消耗高、环境管理水平差、污染防治压力大等问题。 全县 23家造纸企业中，年产 1.0-1.3万吨的 21 家，占比超过90％，且均未在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设施不**完善、运行管理不规范等”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宜章县组织造纸企业、相关乡镇负责人到浏阳市考察学习当地做大、做强、做优造纸行业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宜章县造纸企业的187条落后纸机生产线目前已全部拆除，自愿退出落后产能企业14家，并已签订自愿退出承诺书，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销。

（三）制定《宜章县造纸产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造纸企业整改整合工作。

三十二、关于“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资源优势利用不足，以原矿采选和粗加工产品居多，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精加工产品少，采选综合回收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低、产业链延伸速度慢、精深加工产品偏少，在有色金属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矿山过度开采，局部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重。其中，铅和砷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制定并依据《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逐步我市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二）严格矿业权准入，实行国土资源、环保、安监等部门联合会审制度，推进郴州有色金属产业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积极申报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有序对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进行治理修复。

三十三、关于“建材行业（采石场、采砂场、砖厂等）管理混乱，清洁生产水平比较低，没有形成集约效应。 砂石企业与制砖企业均无全市统一的产业规划，企业的无序发展，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不到位，导致处处冒‘烟’，生态破坏严重”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制定了《郴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对我市建材行业提出了明确的规划控制。

（二）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采石场、采砂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限期整改一批企业，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全市砖厂落后产能已全部淘汰关闭到位，加强了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反弹。

三十四、关于“砂石开采企业超过100家，小型企业占比超过 90％，基本采用露天开采”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制定了《郴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对我市砂石行业进行明确的规划控制。

（二）大力开展采石行业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督促采石场完善了环保设施，扬尘治理验收合格。制定了采石场退出实施计划，有效整合，有序退出，限期整改一批，依法关闭退出一批。

（三）制定跨部门随机抽查制度，强化部门联动执法监管力度。

三十五、关于“全市砖厂有 100 多家，还存在开口窑烧砖的企业，落后产能未淘汰到位”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我市粘土砖、开口窑等属于落后产能的砖瓦企业已全部淘汰到位。

（二）各县市区开展专项检查，巩固整治成果，严防反弹。

三十六、关于“有些正在采砂作业的河段属于禁采区范围内，禁采区内部分河道超采严重。 仅制定了《郴州市河道采砂规划》”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制定《郴州市河道采砂规划》，并严格执行，全面排查河道采砂。

（二）坚决关停到期砂场。对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期河沙场予以注销并关停。

（三）加强巡查，严厉打击河道内非法采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河道进行巡查，发现非法采砂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及时打击取缔，及时处罚。

三十七、关于“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进展过慢，在全省 14个市州完成‘夏季攻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任务情况中比较靠后”的问题。（已整改完成，持续推进）

我市已完成2018年“夏季攻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任务，共完成102家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完成率100%。

三十八、关于“对嘉禾县世名酵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凤凰山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龙盛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暗访，发现该三家企业存在批建不符、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完善及运行不正常等问题”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凤凰山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已经重新环评备案登记，并按照新的登记表改进粪污处理设施，完成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整改到位。

（二）龙盛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完成沉淀池建设。

（三）世名酵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810平方米的异位发酵床建设。

三十九、关于“甘溪河长达 40公里的河道堆积废渣超过 1000 万立方米。近年来，虽然通过实施专项治理，有效控制和削减了部分区域流域的重金属污染问题，但一些老矿区历史遗留的大量废渣、尾矿，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仍然突出。”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一）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制了《甘溪河-陶家河流域遗留废渣处置和生态修复方案（2018-2020）》，聘请环保部华南所编制了《临武县甘溪河综合整治水体达标方案》，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二）加大甘溪河流域治理项目推进力度，截至目前，甘溪河域共获得并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项目15个（其中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治理项目14个，点源治理项目1个），水利专项资金项目1个，共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50965.065万元。16个项目中甘溪河流域上游源头及支流的三十六湾、香花岭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塘官铺矿区重金属治理项目、三十六湾二期工程南极岭和三十六湾冲治理项目、粽叶冲重金属治理项目等12个项目均已完工目前甘溪河上游生态环境基本得到了恢复，水质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上游地表尾砂已大部分稳定固化，目前已经固化治理尾砂约592.25万方。甘溪河“两江口至浸漕河段重金属治理项目”已经完成二标段建设，一、三、四标2018年2月完成招标，并于4月开工建设，目前已经形成一定工程量，可按照市政府批复的《临武县甘溪河综合整体达标方案》的规定时限提早完成治理，可固化治理尾砂约595万方；2018年获得资金支持的2个项目：湘江源头三十六湾矿区遗留废渣治理工程、临武县甘溪河浸槽-出境断面沿岸废弃尾砂清理安全处置项目目前已完成EPC招标；水务部门“湖南省湘江支流陶家河治理项目（临武段）”已于2018年9月20日开工建设，湖南省湘江支流陶家河治理工程（临武段）已完成60%。流域所有项目完成后，可在2019年全面完成“甘溪河长达40公里的河道堆积废渣超过1000万立方米”问题。

（三）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湖南省湘江支流陶家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获得批复，对陶家河三十六湾两江口至出境断面进行全面治理，总投资约3.4亿元，获得中央资金1.7亿元，项目共分11个施工标段（临武县4个、嘉禾县5个、桂阳县2个），已完成招标工作并已开展工程建设。其中嘉禾县一标段完成68%，二标段完成60%，三、四标段完成50%、五标段完成90%。桂阳县工程进度达到100%，项目已完成建设。已编制“湘江源头三十六湾矿区遗留废渣治理工程”、“临武县甘溪河浸槽-出境断面沿岸废弃尾砂清理安全处置项目”报省厅争资立项，并已获得上级项目与资金的支持。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已完成EPC招标。

（四）对周边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加大打非治违和加强企业监管力度，2017年来一共取缔非法盗采矿点100多个。

四十、关于“郴州市有36家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到目前为止仍有13家企业还未整改到位，谷家尾矿库、骏峰选厂尾矿库未复绿及生态恢复，其他尾矿库遗留尾砂、废渣没有治理到位，有的尾矿库成为了无主尾砂库”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2018年“夏季攻势”中我市36个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环境污染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二）谷家尾矿库、骏峰选厂尾矿库复绿及生态恢复工完成。

四十一、关于“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推进滞后。郴州市共实施了130个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已有85个项目通过验收，还有 35个项目完工待验**收，10个项目仍在建”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加快在建项目工程实施进度，部分进展不力治理项目纳入市纪委市监委督办清单。

（二）加快对已完工待验收项目的验收、审计工作。

（三）在重金属污染排查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治理历史遗留污染。

四十二、关于“永兴县冶炼历史遗留废渣废水数量巨大，仅转型升级过程中关闭取缔的几十家冶炼企业遗留6万多吨含重金属废渣和废水，还未得到妥善处置，存在较大的环境隐患”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永兴县印发了《永兴县妥善处置关闭取缔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企业遗留废水废渣实施方案》。

（二）永兴县清废行动任务完成，处置固体废物和废液（含危废、一般固废、废水及原辅材料）共计约6.86万吨：（1）危险废物5489.41吨，转移至柏林园区格林美暂存；一般Ⅱ类固废11813.81吨，转移至太和工业园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永兴县元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的遗留高浓度废液、废水共计1271.2吨，合计1.857442万吨。（2）转至太和污水处理厂处置低浓度废水0.21万吨。（3）兴光公司老厂房库存冰铜渣、水淬渣等一般固废约1万吨，待新厂建成后转至新厂自行利用。（4）转至华耀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约0.8万吨。（5）金业公司老厂库存0.3万吨，待新厂建成后转至新厂利用。（6）通过审批转移至本地和外地企业利用的危险废物为2.1万吨；转至本地和外地企业利用的原辅材料（含铁碳、焦炭、铁粉、萤石、水淬渣等）为0.6万吨，合计2.7万吨。

（三）关闭取缔企业完成烟道切割，收尘布袋解除，废渣清理，废水处理，窑炉、尾气处理塔拆除，地面清扫，循环池和低位水池封填等工作任务，环境安全隐患基本消除。

四十三、关于“白露塘镇冶炼企业群环境问题突出。 该区域有钻石钨、金贵银业、金旺铋业等规模较大的冶炼企业，是全国有色金属‘资源化’处置基地，环境问题突出，督察期间共接到群众投诉 10次，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郴州高新区以省环保督察涉及中央环保督察重复件为重点，全面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对钻石钨公司、金贵公司、金山公司进行检查，开展思想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要求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企业排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金贵公司、钻石钨公司、金山公司等环境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企业对已发现环境问题的整改已完成。

（三）对金贵公司周边血铅问题积极介入治疗，金贵周边拆迁工作已完成，同时经协调，金贵公司对周边受影响群众给予一定补助。

四十四、关于“三十六湾区域治理任务重。 中央环保督察后，当地政府制定了遗留废渣处置和生态修复方案，但治理资金投入不足，项目进展缓慢。 到目前为止，中央、省级计划投资到位率已达88％，但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仅为2.7％。 湘江源头三十六湾矿区遗留废渣治理工程、临武县甘溪河浸槽－出境断面沿岸废弃尾砂清理安全处置工程尚处于调查、地勘、设计等前期准备阶段，未正式动工，甘溪河两江口至浸槽项目一、三、四标段尚未完工。 从水质监测结果来看，砷、铊、锑等重金属项目超标，水质情况改善不理想”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湘江源头三十六湾矿区遗留废渣治理工程、临武县甘溪河浸槽-出境断面沿岸废弃尾砂清理安全处置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挂网招标。

（二）截至目前临武县三十六湾、香花岭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两江口至浸漕河段重金属治项目第一标段已完成52%工程量，三标段已完成71%工程量，四标段已完成62%工程量。

（三）湖南省湘江支流陶家河治理工程（临武段）已完成60%。

四十五、关于“东江湖水环境保护刻不容缓。东江湖作为湖南省的战略饮用水源地，被纳入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和国家重点支持保护湖泊。但检查发现：库区周边民宿、农家乐等产业规划滞后，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对环湖336家农家乐带来的污染整治较慢，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仍未从根本上杜绝；小东江流域资兴市现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有5个排污口，影响饮用水安全；东江湖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遏制，但农村畜禽养殖、化肥、农药、生活垃圾以及水产养殖业对东江湖造成污染依然不容忽视，部分水域中的藻类过量繁殖，呈现富营养化趋势，如燕子排漂流终点往上12公里左右水域均存在富营养化的问题，往下11 公里水质受到污染；兴宁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不完善，沿湖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未收集，进水量达不到要求，未充分发挥作用；东江湖范围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防治项目整体进度滞后，91个项目完成验收53个，仍有 38个项目竣工待验收”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资兴市制定了《东江湖水环境保护和管理若干问题和建议整改方案》、《白廊、兴宁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大力推进东江湖水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一是已制定东江湖周边农家乐规划，持续开展东江湖周边农家乐综合整治，资兴市出台了《关于印发<2019年环东江湖餐饮住宿行业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整治目标整治范围、整治内容和责任分工。大力推进东江湖周边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共建设白廊、清江等8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解决了55户农家乐污水处理问题。同时，大力实施东江湖环湖路污水管网工程，总铺设长度约7公里，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竹小山安置区至白廊码头新桥头，约2.5公里，目前已完成。二期为白廊码头新桥至兴宁污水处理厂，已随环湖路二期施工同时建设完工。督促餐饮住宿业主（农家乐）开展自行整改，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进行垃圾分类等整改措施。目前，白廊镇已有3家农家乐安装了污水处理设施，正调试运行。二是推进东江湾两岸联网联通工程建设，将东江湾流域资兴市现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有5个排污口进行了截流封堵，实现了污水零排放。由城管局、市政管理处负责完成五处排污口的截流，疏通至1#泵站管网（1#泵站建设未投入使用前采取临时措施将收集的污水转运至鲤鱼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措施进行整治，目前已完成截流，提升泵站主体已完工并投入运行。三是严格控制入湖河流水质，为减少浙水漂流游客对水质的影响，投资260万元实施浙水入湖河口水质净化工程治理改造项目，将燕子排游客固定淋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和回用。进一步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力度，大力推广减肥减药新技术，不断提高化肥、农药的利用率，减少使用量。资兴市投入7116万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项目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年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量900吨左右，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结合高效节水灌溉，年减少化肥施用量6吨，大面积推广应用新药剂、远程喷枪雾机等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和植保无人机的运用，全面完成了4%农药减量年度目标。对东江湖周边乡镇全部开展垃圾入户分类，发放垃圾收集箱340个，收集桶9605个，密封式保洁斗车2964台，生活垃圾入户分类桶78464套，各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车辆83台。同时还在各个乡镇建设了环卫宣传棚239个，硬化垃圾收集点400处。在清江镇、滁口镇等乡镇设立垃圾转运站，出台印发了《资兴市镇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资政办发〔2018〕15号），出台《资兴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管理办法》，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四是完善兴宁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通过进一步完善管网，增加纳污范围，目前已完成了兴宁镇区污水管网改造设计初稿，正在编制预算；白廊至兴宁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正在施工。计划到2019年底整个主管网达到18公里，进厂污水量达到4000吨/天。五是东江湖范围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防治项目涉及资兴市42个子项目，目前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

（二）汝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在重点河段和水库安排12艘打捞船，定期开展漂浮物打捞作业；完成8家规模养殖场治理任务，泉水污水处理厂进入试运行阶段，正在建设大坪、土桥、文明3个污水处理厂；龙虎洞水库饮用水水质每月达到国家Ⅱ类标准，饮用水质达标率为100%。暖水镇凉滩码头、黄草镇羊兴村两个省定出境水断面水质常月保持在Ⅲ类水质前提下，2次达到一类水质、12次达到二类水质，达标率100%。

（三）桂东县制定了《桂东县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桂办发〔2018〕20号），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快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严控县城及沿线乡镇污水排放，严厉打击涉沤江流域非法采砂等行为。

（四）宜章县结合东江湖流域2乡14村实际情况，制定了《宜章县东江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农业综合配套技术实施方案》，并有计划地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农业生态防控技术、农业节水技术，提高农药、化肥的利用率，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广泛普及秸秆还田，大力发展绿肥，促进种养循环，优化肥料使用结构，有效促进农业生态安全和水体清洁卫生。积极筹备申报《宜章县东江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郴州市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2018年-2022年）），并力争每年在区域内建设1-2个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村，通过项目建设，促进东江湖宜章县域内农业监管。宜章县9个东江湖项目全部完成环保验收，面源污染状况明显改善，针对农村畜禽养殖加强日常收集处理。

四十六、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突出，环境管理水平低。 全市正常运行的8个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突出，环境管理水平低。全市正在运行的8个生活垃圾圾填埋场普遍存在无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水平低、未按照操作规程实施填埋、导气设施设置不规范、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废水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等问题。7个填埋场存在观测井水质抽测超标现象，可能涉及防渗不彻底。同时督察发现大部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活性淤泥失去活性。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7个填埋场抽测的观测井水质超标现象，存在防渗不彻底的隐患”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

（二）各县市区对垃圾填埋场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部分垃圾填埋场进行了提质改造。

（三）全面压实垃圾填埋场环保责任，开展培训，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四）强化日常监管，定期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五) **资兴市垃圾填埋场**拆除私接软管，聘请了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管理，对环境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永兴县垃圾填埋场**已采取市场服务外包，由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垃圾场渗滤液，工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管理规范，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对污水池的活性淤泥指标进行定期检测，及时补充葡萄糖确保污泥活性，地下水观测井水质各项指标均稳定达标；**安仁县垃圾处理站**已重新办理了补充环评手续，完成渗滤液处理改造改造工程及验收工作，通过政府招标已交由第三方公司正式运营，做到规范管理；**临武县垃圾填埋场**落实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指导垃圾填埋和渗滤液处理工作，通过增设水泵、增加曝气时间和加大药剂投放量，污泥活性已达到30%以上；**汝城县垃圾填埋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渗滤液处置进行管理，投入1000余万元对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强，强化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苏仙区对倒窝里垃圾填埋场**不定期进行巡查、监测，不再新增生活垃圾，由市环卫处下属郴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提质改造，处理后的废水接入生活污水管网，基本解决了不能稳定达标的问题；**宜章县垃圾填埋场**对存在的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填埋，增加投放活性淤泥，加大渗滤液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处理稳定达标；**桂东县垃圾填埋场**加大日常监督性监测力度，加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政府投资70万元对生化系统进行提质改造，实现渗滤液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桂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由湖南北控威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县城管局每天按运营细则巡查填埋场2次，建立了监管台帐，由县质监工商部门对垃圾填埋场计量系统校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场区环境（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噪音）进行监测，并利用自备的化验设备对渗滤液水质等进行常规化验，自运营以来未发生污染事件。

四十七、关于“资兴市、永兴县、安仁县垃圾填埋场暗接自来水掺入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稀释排放”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资兴市对“资兴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接自来水，用自来水稀释排放废水”问题进行专项调查，经调查不存在稀释排放废水问题。对不规范的管道进行了整改，按要求进行铺设。

（二）永兴县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拆除从居民家接入的自来水管道。2018年9月10日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人被行政拘留5天。2018年11月8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行政处罚20万元，已执行到位。

（三）安仁县对“用自来水稀释排放废水”问题开展了专项调查，经调查不存在稀释排放废水问题；拆除活动水泵，按要求定期更换反渗透滤膜；按照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存在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整改。

四十八、关于“汝城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超标排放”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一）加强运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渗滤液处置进行管理，投入1000余万元正在对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

（二）强化监管，对汝城县垃圾填埋场强化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截至目前，每次监测数据指标均达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四十九、关于“桂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13户居民未搬迁”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桂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现已全部搬迁到位。

五十、关于“按照城市生活污水量和工业废水量标准计算，其中嘉禾县、临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难以满足城市污水处理需要”的问题。（超期未完成）

（一）临武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已完成项目环评，规划蓝线图、用地红线图、用地预审、规划方案审批、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地质勘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项目预算和征地赔偿等工程前期工作。正在安装污水处理设备。

（二）嘉禾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已完成项目立项、设计、工程招标、施工合同签订、修建进场道路、施工队伍进场、与原运营单位的交接工作已完成，目前施工队伍已全面开工。

（三）受2019年雨水天气过多影响，工程进展滞后；嘉禾县设计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完善了工艺，设计图交付有所推迟。

五十一、关于“部分县（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严重滞后，受政府债务影响，财政资金紧张，污水处理建设资金难以落实，如安仁县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困难，桂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尚未开工”的问题。（超期未完成）

（一）桂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设备采购，完成10公里配套管网，办公楼已建成，完成70%工程量。

（二）安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土建施工30%和设备采购。

（三）受2019年雨水天气过多影响，工程进展滞后；安仁县资金缺口较大。

五十二、关于“大部分污水处理厂，活性淤泥活性低、压滤工段污泥产生量不正常、进水水质偏低。永兴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汝城县、安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过低”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 安仁县完善排水许可证制度，杜绝非生活污水进入污水收集管道。对雨污合流管进行摸查，制定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方案已报县委常委会通过，目前正在做前期设计，预计2019年9月招投标，10月动工。

（二）汝城县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在城市建设中同步进行排污管网建设，投资3000万元对污水管网进行维护。

（三）永兴县对污水厂加强监管并采取加药等措施提高处理能力，确保了达标排放；对主收集管加强了维护，进水COD浓度平均已达到150mg/L以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已初步具备通水条件。

五十三、关于“城市配套管网建设进展缓慢，大部分县市区黑臭水体治理还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或刚开工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健全亟待完善”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已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市城区4个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进行了“初见成效”公众评议，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二）县城7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计划投资1.55亿元，截止目前，累计投资1.5亿元，已完成4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其余3处正在进行项目的扫尾工作；乡镇4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现已全面完成整治任务，总投资0.5亿元。

五十四、关于“全市14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共建22个污水处理厂，其中国家级的高新区有色金属污水处理厂、省级的桂阳县工业园宝山项目和樟木工业园、嘉禾县坦塘工业园、苏仙区五里牌镇污水处置中心、资兴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中心未实施联网运行，在线联网完工率86％。部分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薄弱、建设进度滞后、承载能力不强，其中桂阳工业园宝山项目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仍在建设之中、桂东工业集中区总氮和总磷在线监测设备暂未安装、临武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少运行不正常，永兴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柏林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场主要设施正在进行安装和调试、进水管道还未建设完成”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一）国家级工业园区高新区有色金属污水处理厂、省级工业园的桂阳县工业园宝山项目和樟木工业园、嘉禾县坦塘工业园、苏仙区五里牌镇污水处置中心、资兴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中心等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联网运行。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均已联网运行，在线联网完工率100%。

（二）桂阳工业园宝山项目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桂东工业集中区总氮和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到位，临武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永兴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柏林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场设施均已安装和调试到位、进水管道均已建设完成。

五十五、关于“在线监控能力滞后。2018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116家，已安装在线并联网的71 家，安装在线未联网的5家，未安装在线的40家，监控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一）2018年郴州市重点排污单位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有30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有23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59家，其他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有4家。截至目前，2018年我市水、气重点排污单位在线联网率为98%。

（二）我市30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中，有1家单位未安装在线装置，其中：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企业原因未安装在线监控、未联网。根据整改措施，2019年将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纳入“风险企业”名单中。

（三）我市23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四）积极引导我市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控，例如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宜章吉兴纸业有限公司，湖南玛瑙山矿山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桂阳县顺发铅锌矿有限公司，临武县鼎兴纸厂，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十六、关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不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市整治农村环境综合任务共1348 个，已完成 1125个，完成率为 90.88％，但通过调查发现：部分乡镇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收集转运不全，农村环保意识不强；保洁机制滞后、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对存在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相关卫生问题整治不及时”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出台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明确各部门环境职责，同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将农村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考核内容。

（二）各县市区积极宣传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建立村级卫生文明公约，提高群众农村环境卫生意识。

（三）落实农村保洁管理制度，农村公共区域卫生状况持续改善。加快了农村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五十七、关于“资兴市泉水村附近多处居民生活区污水直排小东江”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东江街道泉水村小东江沿线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已完工并组织了验收，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保护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十八、关于“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普遍存在队伍结构不优、技术力量不强的问题，有的县区专业技术人员只有 1-2名，而郴州市国家重点监控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涉重金属企业达106家，占到全省总家数的三成以上，监管力量薄弱与监管任务繁重形成巨大反差，监管、监测、应急等能力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问题较为突出”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2018年全市共招聘环境监管人员12名，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缓解了监管力量薄弱与监管任务繁重形成的矛盾，监管、监测、应急等能力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二）积极从各县市区轮流派遣执法骨干参与中、省交叉督察行动，通过交流，提高业务能力。

（三）积极开展执法比武大练兵，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一线监管、监测、执法人员能力。

五十九、关于“保障不够。部分环保能力建设项目未纳入财政预算，环境监管业务运行经费预算不足，导致一些贵重仪器装备无法购置，仪器设备也得不到正常更新和有效维护和使用；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监测等车辆配备严重不足，全市环保系统监管几千个企业，除市环境监察支队有1台执法车外，县市区环保部门没有执法车辆”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加强执法人员公务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人员公务经费，从2018年2.3万元/人.年提高到3万元/人.年。

（二）增加“两项经费”（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预算保障。在市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两项经费”、专项资金原则上比上年总额压减30%以上的大背景下，市直环保系统2019年部门预算“两项经费”、专项资金合计比上年增长29.2%。

（三）加大环保督察整改资金保障。市财政今年安排市直环保部门督察工作经费80万元。

（四）推进生态环保垂管改革，积极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部门人才物的摸底调研工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有序推进了全市环保垂管改革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市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六十、关于“执法不力。2018年以来郴州市环保部门共立案78起，在全省14个市州排名第11，处罚金额381万元，为全省靠后。 延伸督察发现，县市区环保部门有案不敢立、不愿立、不会立的现象比较突出”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一）全面清理干预环境执法的土政策，建立非职责过问纪实留痕登记制度。

（二）制定了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和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制度。2018年双随机抽查全面完成，各类专项行动按照工作要求稳步开展。

（三）积极开展执法比武大练兵，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一线监管、监测、执法人员能力。

（四）2019年上半年，全市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43件，下达处罚决定书34份，结案4件，罚款351.908万元。其中，实施查封、扣押案件6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18件，包括行政拘留案件7件，涉嫌环境犯罪案件11件。

六十一、关于“安仁县环保局2018年上半年才立案2起，处罚16万元，严重滞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问题。（已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2018年以来，安仁县共立案12起，其中行政处罚案件10起，罚款共计47.8456万元，移送公安部门2起，行政拘留3人。